論恩賜

何謂恩賜?

恩賜(gift)是神照著祂的恩惠,白白賜給我們的才幹.(天才,talent=太 25:15 的銀子)

1.羅 12:3-8 是神分給各人的.

(一)說預言,(二)做執事,(三)做教導,(四)勸化,(五)施捨,(六)治理,(七)憐憫人.

2.林前 12:4-11 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.

(一)智慧的言語,(二)知識的言語,(三)信心,(四)醫病,(五)行異能,(六)做先知,

(七)辨別諸靈,(八)說方言,(九)繙方言.

3.弗 4:7-12 是基督量給各人的(職分).

(一)使徒,(二)先知,(三)傳福音的,(四)牧師,(五)教師.

恩賜何用? 林前 12:12-26

1.一個身體有許多肢體(部分/器官)—教會是許多信徒組成. 12 節

2.每個肢體各有不同的功用:腳能走,手能拿,耳能聽,眼能看—在教會裡,信徒各有不同的恩賜.

3.眼不能對手說,我用不著你—在教會裡,各人雖有不同的恩賜,但卻彼此需要. 14-17 節

4.神隨自己的意思,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子上—各人在教會裡有不同的職分(職事).

弗 4:11-12 為要成全聖徒,各盡其職,建立基督的身體.

5.在身體上:(一)不體面的肢體,越發給他加上體面.不俊美的,越發得著俊美.

(二)免得身上分門別類,總要肢體彼此相顧.

(三)若有一個肢體受苦,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.若有一個肢體得榮耀,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.

在教會裡:(一)恩賜原有分別,聖靈卻是一位.職事也有分別,主卻是一位.功用也有分別,神卻是一位.

信徒既從聖靈領受恩賜,就要照神的安排發生功用,在各自的職事(職分)上服事主.

(二)基督所賜的有使徒,有先知,有傳福音的,有牧師和教師.為要成全聖徒,各盡其職,建立基督的身體.(弗 4:11-12)

惟用愛心說誠實話,凡事長進,連於元首基督.全身靠祂聯絡得合式,百節各按各職,照著各體的功用,彼此相助,便叫身體漸漸增長,在愛中建立自己.(弗 4:15-16)

追求恩賜

1.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. 林前 14:12

比較:說方言的恩賜,和做先知講道(說預言)的恩賜. 林前 14:12-33

2.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. 林前 12:31

愛是無可比的. 林前 13 章